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1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楼百均 _____

章勇敏 _____

蒲一苇 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